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自然资函〔2023〕301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广元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第7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综合治理、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研究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市财政为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科学设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负责监管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含特大型）、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的立项和验收；负责市级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对立项项目按规定需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招投标方案的核准及招投标结果的备案；负责组织县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的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承担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依法组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施工；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含特大型）、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的初步验收；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排危除险、能力建设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中的整改工程及治理效果监测；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五条 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第六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参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项目库建设

第七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工作并组织填报项目库，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具体填报。除省级项目及专职监测队伍建设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专项资金。

第八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应完成相应前期工作。其中：专业监测应编制建设方案，完成站点选址；工程治理项目应

完成勘查和施工图设计；排危除险项目应完成项目设计编制；避险搬迁户应纳入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并完成建房选址；综合治理项目应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单项项目的勘查、施工图设计；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应编制完成相应的设计方案。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述工作成果的审批（查）结论作为纳入项目库的依据。对险情紧迫的突发地质灾害，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除外。

第九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通过全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实施在线管理。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填报及监管工作，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书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完成在线填报，每半月更新项目、资金进度，完善项目信息。对项目在线监管未落实的，原则上不得申请下一年度专项资金。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十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初步选择符合地质灾害治理条件且完成相应前期工作的项目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核实，针对补助依据、实施必要性、紧迫程度进行集中

会商，确定拟申报入库项目，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

根据省、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方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年度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经市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相关任务书及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是项目立项、实施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对突发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紧迫的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核实后，可直接立项实施。

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根据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安排，提供现场踏勘核实及会商的具体技术性、事务性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对已纳入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并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复报自然资源厅备案的项目，因各种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将调整理由和调整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自然资源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以正式文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四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

(一) 项目实施

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单位开展勘查，提交勘查成果报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对经专家论证后确需治理的，应编制施工图设计，作为治理工程实施的依据。

重点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审定通过的实施方案，分类组织开展分项工程实施设计。其中，对需要实施治理工程的，要逐点组织开展勘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勘查成果应能满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要求。经勘查论证后确需治理的，应根据勘查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招标和施工的要求。

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户及搬迁紧迫程度，对拟选址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并依据调查成果编制或调整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实施。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年度搬迁计划，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库选取避险搬迁户组织实施搬迁工作。其中，对搬迁选址地发生变化的，应在项目实施前组织专业单位重新开展选址适宜性评估，并适时调整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

除专职监测队伍建设外，其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应编制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设计。

（二）项目审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及勘查工作成果和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查。未通过相关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设计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确需变更的，应由具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批准。

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分为Ⅰ类设计变更和Ⅱ类设计变更两种类型，详见附件。其中，属于Ⅰ类设计变更的，按程序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投资额变动的审查确认；属于Ⅱ类设计变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资金调整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四）招标要求。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的，应在市（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开标评标。

市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验收

（一）分级负责。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组织各类项目的验收。项目组织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完工后 1 年内完成项目验收。其中，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验收工作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验收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不低于 30% 的抽查，并督促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该县（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的资格。

（二）验收要求。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工程项目实施程序、任务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期以及工程管护措施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要依靠专家，并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周边群众意见，项目验收应具备相应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应确定工程项目后期管护单位并组织工程项目移交，指导管护责任主体确定管护责任人，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明确管护主体内容与措施。

（三）质量检测。在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对建筑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资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须按规范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按预算标准规定在措施费中列支。验收过程中，可对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质量进行抽检。质量抽检合格的，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在独立费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中列支；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项目验收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工作指南》

执行。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十七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和立项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严格依法依规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八条 全过程信用监管。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在信用平台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并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存在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按程序纳入该单位的信用记录，依法依规进行相应惩罚。信用平台录入信息作为相关项目验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查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建立通报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实施进度滞后、信用监管不到位的，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业主单位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区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原《广元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国土资发〔2015〕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

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

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分为 I 类设计变更和 II 类设计变更两种类型。其中，施工图设计变更仅限于主体建筑工程。

I 类设计变更 是指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设计修改行为和对核定投资的较大调整。同时具备下列技术方案变更情形之一和工程投资变更情况的属于 I 类设计变更：

（一）技术方案变更

1. **工程类型、结构和数量的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而引起的治理工程主体结构或尺寸的调整，且超过原设计工况受力条件，对工程结构的安全性需要重新复核论证的。

2. **工程位置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为确保治理效果需要从治理思路对治理工程位置作较大调整的。

3. **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因保护对象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

4. **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原勘察工作范围内，因治理灾害体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

（二）工程投资变更

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大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10%（含 10%）或增减费用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II 类设计变更 是指除 I 类设计变更之外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工程进行局部轻微的设计修改行为或工程投资增减额度较小的。按照技术方案和工程投资变更幅度不同，划分为 II-1 和 II-2 类设计变更。

（一）II-1 类设计变更

技术方案变更情形符合 I 类设计变更条件，且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小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10% 或增减费用小于 30 万元的。

（二）II-2 类设计变更

除 I 类和 II-1 类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情形。主要是指：

1. 因征地拆迁协调困难或其他工程已占用拟建治理工程位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构筑物局部位置移动避让，移动距离较小且不影响或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

2. 抗滑工程埋深根据开挖揭露的滑动面位置适当增减，且经复核满足治理要求的。

3. 排水沟在实施中，遵循顺应地形和有利于汇水排水的原则，对其走向、长度、断面进行的局部调整，在过乡村道路处增设简易排水管涵。

4. 针对危岩清除、滚石清理、凹腔封填、裂缝充填等，据实

实际地形地质条件情况，本着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原则，动态设计调整处置范围而增减的工程数量。

5. 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对局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软弱地基采取地基土置换或加固处理而增加工程量。

6. 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因地基较原勘察标示的地质条件明显好，经优化设计减少构筑物埋深而减少的工程量。

7. 增加与治理工程有关的人性化辅助设施，如阶梯、护栏、人行便桥、绿化、工程竣工碑或标牌等少量工程。

8. 结合工程特性对检验工程治理效果的监测点位进行的必要调整。

9. 其它不影响工程治理效果或不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局部设计调整。